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核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1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7%;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3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上发行4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3%(回拨机制启用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告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的公告,已于本日(2007年1月22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15.00元/股,上限15.98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30.50倍至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0倍至25.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上发行将采取定价的方式,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按公告的价格区间上限15.98元/股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15.98元/股,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月29日(T+4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投资者。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月22日(T-1日)9:00-17:00;2007年1月23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兴业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66”。

7、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每户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即40,070万股)。

8、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发行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提交申购单、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7年1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1月23日15:00时结束;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确定为100,1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7%;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3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上发行4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3%(回拨机制启用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告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的公告,已于本日(2007年1月22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15.00元/股,上限15.98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30.50倍至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0倍至25.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上发行将采取定价的方式,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按公告的价格区间上限15.98元/股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15.98元/股,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月29日(T+4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投资者。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月22日(T-1日)9:00-17:00;2007年1月23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兴业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66”。

7、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每户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即40,070万股)。

8、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发行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提交申购单、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7年1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1月23日15:00时结束;
元:	指	人民币元。

1月23日  
(星期二)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1月24日  
(星期三)

确定发行价格,冻结网上资金

1月25日  
(星期四)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

1月26日  
(星期五)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

1月29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

解冻

T+1  
(星期二)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

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规模为40,07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月23日(T日)9:00-15:00,11:30-13:00-15:00)将“兴业银行”股票输入其在上证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金额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10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重复申购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每户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即40,070万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10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月23日)前(含当日)到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月23日)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对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一、改革方案要点

原方案:

1、南通科工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纵横国际划付现金47,723,732.47元,代为江苏技术归还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再拥有该部分对江苏技术的债权,以解决江苏技术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南通科工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公司捐赠现金5000万元。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0.8股股份。

现改为:

1、南通科工贸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纵横国际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南通工贸承诺

1)本次股份划拨完成后,持有纵横国际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为切断公司的亏损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18个月内,将收购10家与纵横国际主营业务非相关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现改为:

1、南通科工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纵横国际划付现金47,723,732.47元,代为江苏技术归还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再拥有该部分对江苏技术的债权,以解决江苏技术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南通科工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公司捐赠现金5000万元。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1股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原方案:

1、南通科工贸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纵横国际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南通科工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公司捐赠现金6500万元。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1股股份。

现改为:

1、南通科工贸于